

大连民族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,探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的新途径,鼓励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课题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,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,允许或推荐部分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。

第二章 组织工作

第二条 对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,必须坚持“安全、有序、规范、确保质量”的原则,严格审查,严格要求,周密安排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单位原则上限于大连地区。接受单位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,同时热心支持和关心学校人才培养工作,能为学生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;并能选派出优秀的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。

第四条 对学生自己联系单位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者,由本人提出申请,并提供相应文件,经校内指导教师、系主任审核(含对接受单位及指导人员的资格审查、对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的审查等),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和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进行。

第五条 对由专业或学院组织的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必须以学院的名义同对方单位签订“毕业设计(论文)协议书”,明确双方的职责、义务以及对学生的要求、安全责任等内容。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章 选题

第六条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课题,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,严格按照《大连民族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规定》中的“选题原则”执行。对范围过窄、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的课题,或内容简单、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的课题,或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,均不得作为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课题使用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

第七条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教师,必须有二人同时担任,其中一人为接受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,另一人为校内专业教师。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负全责,掌握进度和要求,协调有关要求,严把质量关。

第五章 过程管理

第八条 学院、专业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,明确要求。学生在校外期间,必须遵纪守法、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,提高安全意识,确保人身安全。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评分工作应回学校完成,并与校内学生同步进行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《大连民族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规定》的要求对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高度重视,把好质量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